

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核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修正

壹、目的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下稱本署）為鼓勵國內青年組隊自主提案，培訓青年聯結國際組織及實踐臺灣在地行動，藉以增進青年對國際事務及永續發展目標之認識與理解，培育國際事務及永續行動人才，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。

貳、依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，了解國際趨勢與關注社會議題，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意願。
- 二、提供青年國際參與機會，聯結國際組織與經驗交流，拓展青年國際視野。
- 三、培力青年推動社會創新及國際事務，實踐在地或海外行動，成為國際事務及永續行動人才。

肆、參與對象

18 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，且對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或國際

事務推動有興趣者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由本署以行政協助或採購方式，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，協助本署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一、青年提案培訓

- (一)線上課程：透過國際事務參與、行動方案設計、永續發展內涵等線上課程，提升青年國際事務及方案設計知能。
- (二)培訓營：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主軸探討社會議題，並採授課分享及提案模擬演練方式，提升設計思考、發掘需求及聚焦問題能力，培力青年發展社會創新方案進而組隊提案申請。

二、組隊提案申請

- (一)以3至6人組隊提案行動方案1.0：以「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」為計畫主軸提出行動方案，從聚焦問題到落實行動；從國際聯結到在地實踐。
- (二)申請資格、申請作業及申請表件，依據當年度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（下稱計畫）申請簡章」辦理。

三、團隊審查輔導

(一)行動方案1.0 團隊審查

- 1. 初審：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後，由本署或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團隊始得進入複審。
- 2. 複審：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決定入選團隊。

(二)團隊輔導

- 1. 團隊輔導共識營：邀集講師及業師(Mentor)現場輔導，培養團隊設計思考能力，帶領入選團隊聚焦關注議題及研提解決方案，以優化行動方案2.0。
- 2. 諮詢輔導：本署於團隊參與計畫期間設置業師(Mentor)

團，協助團隊修訂行動方案，提供諮詢輔導意見。

3. 訪視作業：本署得於團隊參與計畫期間進行訪視。

四、國際聯結行動

(一)提交行動方案 2.0：團隊規劃以線上視訊訪談或其他多媒體方式，與國際組織進行議題諮詢、行動方案研議及經驗交流，並排定線上訪問日程表。

(二)國際聯結行動：團隊依上開行動方案 2.0 規劃內容展開國際聯結行動。

(三)審查及獎勵方式：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核定每隊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執行獎金。

五、在地議題行動

(一)提交行動方案 3.0：團隊依主軸議題之需求分析結果、結合訪談國際組織之經驗交流所得，規劃具體可行之在地議題行動。

(二)在地議題行動：團隊依上開行動方案 3.0 規劃內容實踐在地議題行動。

(三)審查及獎勵方式：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核定每隊最高 10 萬元執行獎金。

六、績優團隊徵選

(一)提交行動方案成果：團隊依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，並經業師審核通過後，提交成果報告及影片。

(二)績優團隊徵選：為彰顯團隊行動過程與成果及遴選表揚績優團隊，本署得籌辦績優團隊徵選暨成果分享活動，團隊應符合前項規定並參與徵選。

(三)審查及獎勵方式：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核定每隊最高 15 萬元執行獎金。

七、績優團隊後續行動

(一)績優團隊後續行動：為鼓勵績優團隊持續深化議題行動及擴大影響力，績優團隊得於次年度選擇提案申請「後續海外行動(赴

海外聯結國際組織)」或「後續在地行動（持續執行在地議題行動）」（2 擇 1）。

（二）審查及獎勵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團隊，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核定後續行動獎金，每隊最高 50 萬元。

（三）本署於團隊執行參與後續行動期間設置業師（Mentor）團，協助團隊修訂後續行動方案，提供諮詢輔導意見。

（四）參與後續行動績優團隊成員須為原績優團隊成員，團隊人數 3 至 6 人。

（五）績優團隊後續行動獎勵原則本署另行公告。

八、本計畫之審查方式、審查標準、獎金核撥、各階段執行項目與內容，及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依據當年度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申請簡章」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團隊成員於參與計畫期間應維持 3 至 6 人。

二、本計畫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
三、參與計畫期間如有辦理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自行評估，為參與者全程投保旅遊平安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同前 2 項險種性質之保險。

四、團隊參與計畫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五、撤銷或廢止處理：入選團隊於參與計畫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團隊入選資格，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計畫及不予核撥獎金；已核撥者經撤銷或廢止，應追還之：

（一）未依本計畫及申請簡章規定提交相關資料。

- (二)團隊提交資料內容有抄襲、不實、偽造文書等情事。
- (三)團隊未實際執行或未依時程完成行動方案及後續行動。
- (四)團隊成員有違法情事，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。
- (五)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申請簡章相關規定，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仍未改善。

六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捌、年度經費需求由公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